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7,333,360,000股扣除回购股份60,593,400股后7,272,766,600股为基数，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,036,374,648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部分公司制度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、制定、废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、制定、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